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817-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817-XM001
2.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123	1	1、支撑和保障应急指挥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2、提供应急指挥系统巡检、设备维护及会议现场的保障等服务；3、对局会议设备，备用指挥系统提供运维服务；4、根据运维需求为甲方提供新增、更换设备及配件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系统配置变更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7*24 小时全年全天候不间断保障运维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安宁 80121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6 室
联系方式：王涛 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本项目开标时间）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运维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邮箱、现场递交或快递。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6013418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03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后下浮 7%；</u> 缴纳时间：<u>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

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 人类类似业绩	5	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或运维资料或验收资料作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4	对项目了解与熟悉程度	10	对项目了解与熟悉程度高、理解准确，需求分析到位，10 分； 对项目了解与熟悉程度较高、理解较准确，需求分析正确，8 分； 对项目了解与熟悉程度一般、理解准确性一般，需求分析一般，5 分； 对项目了解与熟悉程度较差、理解有误，需求分析不明确、有误，2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5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精确，提出明确的针对性方法，可行性强，10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较准确，提出了针对性方法，可行性较高，8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准确，提出了针对性方法，可行性一般，5 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到位，提出的方法无针对性，可	

			行性较弱，2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6	运维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内容、巡检措施、故障处理、完整合理具体、可行性程度高，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巡检措施、故障处理、完整合理、能较好的满足需求，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巡检措施、故障处理、完整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需求，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巡检措施、故障处理有缺陷或不合理，2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7	运维保障方案	10	针对运维人员保障、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制定详细方案，可有效的保障本项目稳定运行，10 分； 针对运维人员保障、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制定较详细方案，可较好的保障本项目稳定运行，8 分； 针对运维人员保障、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制定简要方案，基本可保障本项目稳定运行，5 分； 保障方案阐述简单，不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得 2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8	服务团队人员及组织安排	10	服务团队人员及组织安排缜密，科学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妥当且类似项目经验丰富，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及组织安排较可靠，较合理有序，人员安排较可行且有类似项目经验，8 分； 服务团队人员及组织安排一般，合理性一般，人员安排基本可行且有类似项目经验，5 分； 服务团队人员及组织安排存在一定问题，存在一定的风险，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2 分； 未成立项目组织，项目人员不足或完全没有类似项目经验，0 分。
9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0	各项运维内容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

			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各项运维内容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较明确，时间安排较合理，并制定了较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各项运维内容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各项运维内容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	10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先进、全面，针对性强，专业性强，10 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较先进，有较好的针对性和专业性，8 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基本正确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专业性，5 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存在一定问题，专业性、针对性不强，笼统，2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11	特殊时期、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	5	保障方案与维护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保障方案与维护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工作流程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3 分； 保障方案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城市应急管理常态化高要求高标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指挥系统与各区局及相关应急单位的常态化应急指挥衔接，直至镇街三级调度，全天候实时（包括周末、夜间、节假日）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才能保证与市应急指挥系统体系的对接，实现高强度应用下的统一指挥调度部署，更有力应对市、区突发事件及常态应急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做好区内的的工作。

应急指挥系统是顺利完成常态应急工作的基础，所有 7*24 小时全年全天候不间断系统保障运维服务，能时刻保障区应急系统的稳健运行。

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区政府 205 会议室，应急指挥系统 2007 年投入使用，2015 年政府办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项目，包括大屏显示、音频系统、视频会议、中控系统及辅助设施等。自投入运行以来，应急指挥系统承载市、区应急指挥调度的统一和部署工作，担负着与市政府、各镇（街道）视频会议连接及区领导办公会议多媒体演示等多种功能，汇集雪亮平台、防汛平台、森防平台等辅助决策手段系统。

2. 服务范围

支撑和保障应急指挥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应急指挥系统巡检、设备维护及会议现场的保障等服务；

对局会议设备，201 备用指挥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根据运维需求为甲方提供新增、更换设备及配件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系统配置变更服务。

3. 系统现状

区应急指挥系统包括大屏系统、音响及视频会议系统、综合指挥系统设备、中控系统、发言及摄像跟踪系统、有线通信录音系统设备维护等。

现有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一	大屏系统		
1	高密度 LED 全彩色显示屏	UNI-P1.9-1R1G1B, 有效显示面积: 5.76 米 (长) × 3.84 米 (高) = 22.1184 平方米	22 平方米
2	LED 控制器发送卡	SD300	10 个
3	LED 控制器接收卡	RV300	20 个
4	多屏幕拼接处理器	HADES-8000CXL, 规格-主控业务, 系统具有输入输出板卡均应支持带电热插拔 (Hot Swap) 板卡设计, 即插即用, 支持 4 路 SDI、32 路 DVI 输入、4 路 VGA, 18 路 DVI 输出, 最多支持 64 路入 72 路出。	1 台
5	显示框架	国产	22 平方米
6	配电柜	UNI-30, 规格-温度、湿度、烟雾、电压、开门多状态监测	1 台
二	信号切换系统		
7	高清混合矩阵	HADES-8000CXL, 规格-主控业务, 系统具有输入输出板卡均应支持带电热插拔 (Hot Swap) 板卡设计, 即插即用, 支持 4 路 SDI、4 路 VGA、32 路 DVI 输入, 24 路 DVI 输出, 最多支持 64 路入 72 路出。	1 台
8	视频光端机	CM1-201SA-TR-G, 规格-支持 DVI 1.0 标准, 完全通过光纤传输, 通过虚拟 DDC 支持 DDC2B	4 套
9	DVI 分配器	CDS-164S-G, 规格-最高分辨率高达 1920×1200 @60Hz	17 台
10	SDI 分配器	CSE-502-G, 规格-u 支持 SDI 信号 1:2 分配, 输出信号与输入信号一致	4 台
11	一体式升降显示触控	MFIC-8115T, 规格-15.6 寸 LED 屏, 全高清 1080P, 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 平板型显示屏面, 无边框无螺丝, 全铝结构, 超薄超静音转轴升降一体化设计	4 台

12	批注管理软件	MFID-VI/W-P, 规格-安装在升降一体机的外挂主机内, 支持参会人通过触摸屏一键轻松实现对 WORD、PDF 等格式的文件和图片进行批注	1 套
13	会议摄像机	SONY EVIH100S, 规格-1080p 50/60、1080p 25/30、1080i 50/60、720p 50/60	4 台
14	升降器	MFID-SXSJ	1 个
三	视频会议系统		
15	主会场终端	HUAWEI TE60-1080P-00, 规格-会议电视终端 (1080P30, 遥控器, 电缆组件)	1 台
16	分会场终端	HUAWEI TE40-1080P-00, 规格-会议电视终端 (1080P30, 遥控器, 电缆组件)	39 台
17	高清摄像机	HUAWEI VPC620, 规格-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 12 倍光学变焦	39 台
18	麦克风	VPM220, 规格-全向 360 度麦克风, 支持单个阵列 MIC 的双声道拾音, 6m 的拾音距离、360 度拾音	39 台
21	高清视频会议电视墙	VC61GPUA, 规格-通用业务处理板	1 块
22	高清视频会议电视墙	VC61HDPD, 规格-高密度媒体处理板 D	2 块
23	高清视频会议电视墙	VC62VOBB, 规格-高清电视墙处理板-4 路, 每个板卡支持 4 路 1080P 输出	3 块
24	高清视频会议电视墙	88031AVA, 规格-视频适配模块-8 路 CIF, 同时支持 2 路高清 1080P 适配	1 块
四	会议系统	手拉手系统及音响扩音	
25	会议系统主机	CR-DIG5201-A, 规格-最大支持 4000 台会议单元, 同时开 8 个话筒, 31+1 路同声传译	1 台
26	主席优先面版	CR-DIG5202-S-Y	1 个
27	话筒连接面版	CR-DIG5204-S-L	24 个

28	话筒控制面版	CR-DIG5024-S-M	24 个
29	双代表机接口器	CR-DIG52032BOX, 规格-每个数字接口可连接 2 组发言单元	12 个
30	话筒杆	CR-M4KL415	23 个
31	数字音频处理器	TYCHO T1212TC, 规格-12 进 12 出的数字音频处理器, 回声消除、反馈消除等功能	1 台
32	功率放大器	FRS2800V, 规格-2x 1300 W/2 Ω - 2x 850 W/4 Ω - 2x 500W/8 Ω - 1700 W/8 Ω Bridge/ 2800W/4 Ω Bridge - 9.5 kg	1 台
33	主音箱	CAL312D, 规格-全频线性列阵扬声器系统; 12x3 "	2 只
34	按键面板	C2NI-CB, 规格-多功能组合 4, 5, 8, 9, 或 12 按钮	1 个
五	中控系统	控制整个会议系统设备	
35	2-系列主机以太网卡	C2ENET-1	1 个
36	232 扩展卡	C2COM-3, 规格-扩展槽中安装提供 3 个 RS232/RS485/RS422 端口	2 个
37	红外扩展卡	C2IR-8, 规格-Y 总线扩展槽中安装提供 8 个 IR 端口	1 个
38	2 系列系统用的红外发射棒	IRP2, 规格-红外线(红外)发射探测器, 可支持电视机, DVD 播放器, 或任何其他红外线设备的接口	4 个
39	强电继电器	DIN-8SW8, 规格-8 通道继电器模块, Cresnet 通讯方式 每路支持最大 20A 的功率	3 台
40	蓝光播放机	BDP-S5100	1 台
41	时序电源	AC830, 规格-每路使用 30A 的继电器, 使工作长期稳定可靠	4 台
42	机柜	A38642, 规格-800*600*2055	1 台
六	中控室辅助设备		

43	操作台	L 型 6000*800, 规格-基材: 采用福州“福人”优质环型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贴面, 厚度为 0.6mm, 木皮宽度≥200mm	1 台
44	操作主机	ThinkStation P300 (30AJ000BCD), 规格-I7-4790 3.60GHZ 四核, 3.5" 1TB SATA HDD 7200 rpm, 19"显示器	4 台
45	线缆及辅材	光纤、六类网线、音视频线、控制线、电源线、高清专用线批	1 套
46	桌插	MFIS-7000HI, 规格-含电源、网口、电话、HDMI、VGA 等接口	11 个
47	中控编程	对现有中控进行重新编程	1 套
七	局桌面设备		1 套
八	局网络、会议系统		1 套
九	201 备用指挥系统		1 套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专门安排至少 4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为“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提供运维驻场工作, 以 205 指挥大厅为中心, 提供 365 (天) × 24 (小时) 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如国庆、春节、元旦等), 确保顺利完成汛期及重大事件期间高强度运维保障。供应商应针对运维范围内的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 有针对性地制定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以保障应急指挥系统的正常有序运行。

4.1 定期巡检

供应商应定期对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巡检,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采购人。巡检工作汛期每天进行一次, 非汛期每周进行一次。

4.2 应急保障

由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时期或有重要会议时, 供应商需加强技术支撑力度, 随时应对会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有效的提高响应速度, 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完善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

从采购人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4.3 故障处置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技术故障或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通过现场服务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从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3 小时

4.4 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需要针对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系统原理及未来系统升级解决方案服务。

4.5 技术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要针对系统的结构、设备原理、操作流程、使用规范进行培训，保证采购人参加培训后能够熟悉系统的原理和掌握基本的操作规范。

4.6 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驻场保障服务：

提供汛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节假日、极端天气、关键调度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保障运行方案。

5. 服务方式

5.1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4 个驻场运维工程师，为“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提供运维驻场工作，以 205 指挥大厅为中心，提供 365（天） $\times$ 24（小时）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确保顺利完成汛期及重大事件期间高强度运维保障。根据运维内容制定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需指定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开展，并且与采购人随时保持沟通，。

驻场运维工程师日常调度围绕以视频会议及云视频会议调度为主，确保区级和市级视频会议的高效通畅，同时保障局机房网络设备到桌面的稳定运行，确保办公设备的运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设备的厂家技术认证。

供应商需保持驻场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 30 天通知书面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新的驻场人员应提前到岗，熟悉维护工作，待新驻场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维护工作后，老驻场人员方可离岗。

供应商应对驻场人员进行备份工作，在供应商本部培养人员，能够完成驻场的维护工作。驻场人员必须保持每天到岗，如请病事假、年休假等，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备份人员进驻现场，保证人员数量稳定，保障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5.2 现场支持

当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采购人批准，并由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或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重新启动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要向采购人提交现场技术服务报告，采购人对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针对本次服务的相关内容，供应商技术人员要对采购人进行解释和现场培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委 托 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服 务 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对“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工作范围

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承载市、区应急指挥调度的统一和部署工作，担负着与市政府、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视频会议连接及区领导办公会议多媒体演示等多种功能，汇集雪亮平台、防汛平台、森防平台等辅助决策手段系统。包括指挥大厅音视频系统，市应急、区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市、区云单兵系统；雪亮工程道路监控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扫雪铲冰道路监控系统。

对“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进行 24 小时全年全天候不间断驻场保障运维服务，以及对系统设备的维护服务（附件 1）。

（二）工作内容

1. 信号系统设备维护；
2. 综合指挥系统设备维护；
3. 音响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
4. 大屏系统设备维护；
5. 人员驻场；
6. 应急办公桌面系统维护；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 95%。

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维护内容、标准进行项目服务及保障工作。

2026 年 8 月 11 日之前，乙方提供《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乙方应安排至少 4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为“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提供运维驻场工作，以 205 指挥大厅为中心，以 201 应急值班室为重点，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确保顺利完成汛期、防火期及重大活动期间高强度运维保障。

4. 视频会议、日常会议保障及特殊时期及节假日应急保障

服务工程师接到会议通知后，在视频会议前检查联调，依据《运维服务手册》进行会议保障，填写《会议记录单》并进行存档。每月底将当月《会议记录单》统计录入当月运维工作报告。提供重要视频会议、重要活动的重点现场保障工作。

5. 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中各子系统后备高级技术专家支撑，高效处理解决各子系统故障问题。维修故障处理随时响应，当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专业问题出现后，乙方应安排高级技术专家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4 小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系统恢复工作；硬件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48 小时内系统恢复并正常运行。

6. 免费服务热线及跟踪回访

提供 24 小时手机热线服务，7×8 小时专业工程师随时回答客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

定期通过电话跟踪及现场回访，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给予解决，同时有效处理客户投诉，确认和反馈投诉处理结果，上报投诉处理结果，提供主动温馨的客户关怀。

7. 服务考核监督机制

服务人员进入服务项目开始，乙方应对该项目的服务质量采用多种手段和方法进行全程监督和考核。同时对在监督和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督进行整改，确保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高。

8. 乙方负责与设备厂商协调，保证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修复。如设备硬件损坏或升级，需更换设备时，由甲方提供或购买，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9.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的向甲方汇报、反映设备运行维护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乙方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泄露甲方的秘密；即使合同期满，乙方也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知晓的秘密。

10. 乙方根据甲方运维需求为甲方提供更换设备及配件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系统配置变更服务。

11. 乙方每季度对应急指挥中心人员提供系统使用现场培训，保证所有应急值班人员熟悉各系统的操作。

12. 定期系统巡检及系统性能分析

服务工程师对现场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提早发现设备异常和隐患，及时对问题进行分析、上报和处置，将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服务工程师根据《设备清单》对项目涉及的硬件、软件进行周巡检，并在巡检后填写《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巡检单》，收录至当月运维工作报告中。

13. 重要设备每季度巡检及系统调优

针对重要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图像系统、IP 视频会议系统、会议音响、集中控制、综合保障系统）等，提供季度巡检服务，由巡检工程师出具巡检报告，录入运维工作报告。实时进行“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系统各子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调试工作。

14. 乙方应对指挥中心音视频设备每周巡检一次；设备保养、除尘每季度一次；系统调优每年两次；

15. 乙方应提供周报、月度总结、半年及年度总结、会议保障记录单、故障处理单；

16. 乙方如需更换、维修设备及部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批准后进行处理；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运维工作检查。

2. 甲方指定 安宁 作为联系人（如有工作调动，书面告知乙方），专门负责协调和质控工作；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

场工作时，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 甲方 5 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护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

从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人员组织

1. 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设定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及素质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2	服务工程师				
3	高级技术专家				
4	高级咨询师				
5	商务				

2. 各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经理

乙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运维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了解客户需求，沟通各个运维保障部门共同维护项目稳定运行。

（2）服务工程师

现场运维保障服务工程师，提供 24（小时）现场驻场保障服务，对会议进行会议保障服务。

（3）高级技术专家

客户方提出维修要求后随时响应，当服务工程师不能解决的专业问题出现后，我们承诺将安排高级技术专家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将在 12 小时内进行系统恢复工作，硬件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时，我们承诺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48 小时内系统恢复并正常运行。

（4）高级咨询师

基于对已有的行业知识、领域知识和成功案例的积累和重用，以及深度挖掘、价值发现、规划设计、持续改进的方法论，急客户之所急，为客户提供增值咨询服务。

（5）商务

针对项目相关文档及合同进行统一整理存档。

五、考核标准和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汇报运维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维护总结报告，由甲方确认，作为运维服务工作完成的依据。甲方根据合同维护内容和要求，结合抽查进行考核，系统正常运行率不小于 95%，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项目总金额_____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 1 报价表。

（二）支付方式

1. 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维护部分支付进度

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维护部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首次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即人民币____元；尾款应在合同运维期结束前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且于 2026 年 8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

2. 设备更换、新增部分支付进度

设备更换、新增部分预留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2026 年 8 月底前根据设备更换、新增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实际派驻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在发现违约行为后，单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

2. 若一方不能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做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费用。但违约金的金额不高于合同额的 10%。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

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八、破产解除协议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可以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可以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三

年内，对所知悉和获取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与资料，乙方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均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理和操作。

2. 合同执行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

3.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维护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协助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工作秘密指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5.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6.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十一、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昌平支行			
	帐 号	11001009200058000028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项目

事项主要内容：昌平区应急指挥系统全天候运维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